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职业卫生检测与评价报告网上公开表

项目名称	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黄湾厂区）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报告	项目编号	ZJXH(ZW)-2506 114
用人单位名称	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黄湾厂区）	评价类别	定期检测
用人单位地址	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宁经济开发区杭平路 16 号（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六平路 36 号）	联系人	张斌
评价单位	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		
项目编制人	张锋	项目审核人	董琦敏
项目负责人	张锋	项目签发人	陈春红
现场调查人员	张锋, 姜浩冬		
调查时间	2025-06-11	用人单位陪同人	张斌
检查范围	三废处理区、动力车间、导热油炉房、甲类罐组、绝缘漆车间一		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存在的职业病 危害因素	2-丁氧基乙醇, 2-乙氧基乙醇, 一氧化碳(非高原), 丙烯酸, 乙二醇, 乙酸丁酯, 二氧化碳, 二甲苯, 其他粉尘（金属）(总尘), 噪声, 对苯二甲酸, 工频电场, 异丁醇, 异丙醇, 正丁醇, 氢氧化钠, 氮氧化物(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), 游离二氧化硅, 溶剂汽油, 滑石粉尘(游离 SiO2 含量<10%) (呼尘), 滑石粉尘(游离 SiO2 含量<10%) (总尘), 甲苯, 甲醇, 电焊烟尘(总尘), 紫外辐射, 臭氧, 苯, 苯乙烯, 锰及其无机化合物(按 MnO2 计), 高温		
采样、检测人员	蒋啸煜, 诸朝阳, 俞晓芳, 张锋		
采样、检测时间	2025-06-24 至 2025-07-10	用人单位陪同人	张斌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结论	《职业卫生名词术语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职业卫生标准 GBZ/T224-2010 对噪声作业的定义为存在有损听力、有害健康或其他危害的声音，且存在 8h/d 或 40h/w 噪声暴露等效声级≥ 80 dB（A）的作业。据检测结果显示，导热油炉房锅炉岗位、动力车间制氮机岗位、打磨岗位、电焊岗位、空压机岗位、三废处理区焚烧炉岗位、绝缘漆车间一 2F 调漆釜投料口岗位、2F 稀释釜投料口岗位、2F 水性调漆釜投料口岗位的 40h/w 噪声暴露等效声级小于 80 dB（A），因此本次不将以上岗位的噪声识别为职业病危害因素。 本次共检测化学有害因素定点 19 个点、个体 0 个，检测结果均符合 GBZ 2.1-2019 及第 1 号修改单的要求；共检测物理因素定点 4 个点、个体 0 个，检测结果均符合 GBZ 2.2-2007 的要求。		
报告时间	2025 年 07 月 17 日		
评审专家	无	评审时间	无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附：证明现场调查、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。



现场调查企业门口留影